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孙公司山东海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引 入合作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释义：

公司、本公司：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银河投资：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

枣庄银海：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

山东供应链管理：山东海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一、事项概述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投资目前合计持有枣庄银海 85.50%股份，枣庄银海目前持有山东供应链管理 65%股份。

山东供应链管理为加快业务发展速度，拟通过现有股东股权转让给合作方的形式，引入合作方资源，以提高其发展速度和盈利水平。本次转让后枣庄银海持有山东供应链管理股权将由 65%降低到 51%，本公司实际持有的山东供应链管理股份将由 55.58%变更为 43.61%。为支持孙公司发展，公司同意上述转让。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。

本事项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山东海王供应链基本情况介绍

1、公司名称：山东海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史晓明

4、成立日期：2013 年 02 月 19 日

5、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腊山路 18-35 号

6、经营范围：供应链管理；批发、零售：医疗器械、办公用品、计算机软硬件、电子产品；生物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贸易信息咨询；普通货运；仓储理货（不含危险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股东持股情况：

现有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：

序号	名称	持股比例
1	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	65%
2	付建伟	35%
合计		100%

9、山东海王供应链近几年经营情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	2015 年	2016 年	2017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21,646,155.00	38,100,238.18	9,445,180.11
净利润	1,320,657.37	2,680,994.60	-87,010.69
	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12 月 31 日	2017 年 3 月 31 日
总资产	19,674,120.10	45,151,705.23	60,429,959.98
净资产	6,497,545.65	9,178,540.25	9,091,529.56

说明：因山东海王供应链管理公司为 2014 年 9 月并入本公司报表的公司，故没有该公司 2014 年完整的并表数据。

10、山东海王供应链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。

四、受让方情况介绍及本次股权受让方式

（一）受让方基本情况

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302MA35NHMRXF

2、企业名称：萍乡裸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3、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4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付建伟

5、成立日期：2017 年 01 月 04 日

6、主要经营场所：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九零一

7、经营范围：投资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实业投资（具体项目另行审批）；会务会展服务；医疗器械销售、租赁，医疗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健康管理信息咨询。

8、合伙人：自然人张琳、付建伟、胡亚会、冯峰、董桂树

9、关联关系说明：本公司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本次股权受让方式

本次山东供应链管理公司拟通过现有股东枣庄银海、自然人付建伟各转让14%股份的形式，引入合作方持股。股权转让价格为以山东海王供应链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数，向原股东分配利润合计 370 万元后的净资产计算，枣庄银海、付建伟 14%股权转让金额均为人民币 76.6996 万元。

五、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

1、基本情况及交易的目的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投资合计目前合计持有枣庄银海 85.50%股份，枣庄银海目前持有山东供应链管理 65%股份。山东供应链管理为加快业务发展速度，拟通过现有股东股权转让给合作方的形式，引入社会资源，以提高公司发展速度和盈利水平。本次转让后枣庄银海持有的山东供应链管理股权将由 65%降低到 51%。本公司实际持有的山东供应链管理股份将由 55.58%变更为 43.61%。为支持孙公司发展，公司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。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。

2、定价依据

本次转股价格由受让方及出让方参照山东供应链管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对未分配利润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后的每股净资产定价。定价相对合理。

3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山东供应链管理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持股比例
1	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	51.00%
2	付建伟	21.00%
3	萍乡稷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8.00%
合计		100.00%

六、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的说明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枣庄银海放弃山东供应链管理部分股权，有利于山东供应链管理引入社会资源，加快业务发展速度，山东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增长将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利润。

本次股权转让后，本公司在山东供应链管理持股比例将会下降，但不会影响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，山东供应链管理依旧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枣庄银海放弃山东供应链管理部分股权，有利于山东供应链管理引入社会资源，加快业务发展速度，山东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增长将进一步提高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利润。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，山东供应链管理依旧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。公司董事局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